

中宁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n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滨河东路 4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33959；电子邮箱：znga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宁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扣中央、区、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中宁县公安局重点围绕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促进依法行政，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一方面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安中宁”微信公众号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1062 余条，其中：热点回应类信息 4 条，议案提

案3件，部门文件2件，公示公告17条，发布会2次。另一方面多次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6.26国际禁毒日”、“12.4法治宣传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政府开放日”等活动，让群众深入了解公安工作，亲身体验民警日常工作、生活环境，感受公安队伍的新气象、新变化。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审查、答复、归档等流程，统一答复文书格式，明确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办理内容及工作职责，确保及时有效，精准无误。2022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函3件，通过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均已按期答复申请人。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信息公开始终，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保密审查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依法、高效。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准确。三是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群众期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确保做到便民、利民、为民。

（四）平台建设情况。持续强化新媒体平台建设，紧紧围绕公安工作，聚焦主责主业，着力讲述公安故事、宣传公安典型、

传递公安声音。通过“平安中宁”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031 余条，其中通过“平安中宁”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平台制作宣传视频 102 部，被人民日报、人民法治网、学习强国平台等国家级媒体刊登报道 13 篇，被宁夏日报、平安宁夏等自治区级媒体转载 164 篇，被平安中卫、中卫政法等市县级媒体转载 204 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有序，未收到群众举报事项。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向社会面公布工作投诉电话、投诉信箱等，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现实任务和外部环境不断发生的变化，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采集不够深入、不全面，公开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未适应社会发展和服务群众的需求，缺乏创新意识，只按照以往的经验顺水推舟，没有对当下的宣传进行分析、抓不住焦点；**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研究学习不足，解读不够。

（二）下一步措施。**一是**加大信息采集力度，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同时，充分借助公共媒体资源，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宣传力度，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努力坚持面上动态宣传与点上典型单位、任务宣传结合，坚持打击违法犯罪宣传与推广安全防范宣传相结合，有效运用宣传媒介，创新宣传方式，鼓舞士气，凝聚警心，树立新时期人民警察良好形象，促进公安宣传工作的新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相关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高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方面。2022 年以来中宁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机构人员调整，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晰职责分工。

2. 持续推动政府开放方面。为争取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与认同，进一步拉近警民关系，有效提升公安机关公信力和执行力，2022 年 1 月 10 日，中宁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企业代表、服务对象、群众代表等，观看特警警体拳、交通手势操汇演、警用装备展，观摩指挥中心 110 接警大厅，召开座谈会，县公安局汇报了 2021 年工作情况。参加活动代表对中宁县公安局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认可，对打击违法犯罪、强化交通管理、普及法律知识提出了意见建议。“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构建和谐警民关系，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力。

3. 强化工作落实方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中宁县公安局预决算信息，方便公众查阅监督，确保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 年，中宁县公安局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